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586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陳禹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08 年度偵字第45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陳禹良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
1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4 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16 書罪。爰審酌被告懸掛偽造車牌上路，嚴重妨礙公路監理機
17 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及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
18 所為非是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懸掛時間非長
19 即為警查獲，並兼衡被告警詢筆錄中所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
20 度、職業為網拍賣家之生活狀況、家境小康之經濟情形，及
21 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22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3 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所有供其犯
24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及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均依刑法
25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又附表所示之物既均經扣
26 案，即無所謂「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」之問
27 題，自毋依同條第4項贅知「追徵其價額」之必要，末此敘
28 明。
- 2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30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范升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0 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KN-1331」號車牌	2面
2	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KC-7920」號車牌	2面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8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5088號

24 被 告 陳禹良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禹良明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
03 案車輛）之車牌已因交通違規而遭吊扣，為使該車能行駛於
04 一般道路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
05 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，透過網路臉書向某真實姓名、年籍不
06 詳之人，以不詳之價格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K
07 C-7920號車牌各2面後，將其中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8 車牌2面懸掛於本案車輛上以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車牌號
09 碼000-0000號車牌原車主呂億慧、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
10 理及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4月16日，呂億
11 慧收受交通違規通知單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。而陳禹良於11
12 3年5月間某時許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車輛，至友
13 人游志祥住處借款，並將該懸掛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
14 牌之本案車輛抵押給游志祥收受保管後，再由游志祥提供本
15 案車輛予其子游易祐（所涉行使偽造文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上學通勤使用。嗣於113年5月17日21時45分許游
16 易祐駕駛本案車輛下課途中，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與天祥
17 五街口，為警攔檢而查獲，並扣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
18 號、BKC-7920號車牌各2面等物。

19 二、案經呂億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禹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2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3 表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3年7月8日竹
24 監單桃一字第1133092944號函及所附彩鴻實業有限公司鑑定
25 確為變造偽牌函文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
26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27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查
28 獲現場照片2張及扣案車牌照照片2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2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30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，自113年4月16日前某時許起至113年5月間出借友人之期間內，接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之本案車輛，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各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其犯行所用或預備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檢察官 曾耀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庄君榮